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沪0112民初6453号

原告：阮瑛，男，1971年12月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上海市闵行区，现住上海市闵行区。

被告：沈及时，男，1986年10月8日出生，汉族，住上海市奉贤区。

原告阮瑛与被告沈及时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于2018年2月8日立案后，依法适用简易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阮瑛、被告沈及时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阮瑛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判令被告归还借款人民币15万元整；2.判令被告归还以15万元为基数，从2017年10月1日起以月息2%计算的逾期还款违约金至实际归还时止。事实和理由：2017年1月22日被告以做生意缺少资金为由向原告借款15万元。双方签订了借款合同，约定了还款日期及违约利息。借款到期后，原告多次催讨，被告分文未还，且已失联。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故诉至本院。

诉讼过程中，原告增加诉讼请求，要求相应期间的逾期利息与违约金一并主张。

沈及时辩称：不同意原告的诉讼请求。被告因生意周转所需，急需用钱。后经人介绍向原告借款。被告确实向原告借款15万元并实际收到，但当天就转出7万元给中间人，因为钱款用不完，就归还了5万元本金和以10万元为本金、按20%计算的利率计2万元，共计7万元。后来，被告向中间人提出利息过高。经与中间人协商，此后两个月，被告每月归还2万元，其中包含1.60万元的本金和4,000元利息。加上直接还给原告的钱款，总共又归还5万余元，包括本金4万元及利息1万余元。其中，部分钱款是转入原告的账户，其他钱款是交给中间人的。被告是通过其他朋友介绍认识中间人的，只知道叫小马，具体名字不清楚。

对于被告的答辩意见，原告补充陈述，原告确实收到过中间人马宏文转交的钱款6,000元，同意在借款本金中予以扣除，除此外被告未归还其余款项，原告也未收到过被告直接向其归还的款项。因被告未按期还款，一直拖欠，双方通过中间人协商，被告应于2017年10月1日前还款欠款，此前的利息不再主张。但被告逾期仍未归还，故原告主张自2017年10月1日起计算逾期利息和违约金。被告与中间人之间的款项往来，是被告与中间人之间的经济往来，与原告无关。

本院经审理查明如下事实：2017年1月22日，原告阮瑛与被告沈及时签订借款合同，约定被告沈及时向原告阮瑛借款15万元，借款期限自2017年1月22日至2017年2月22日，并约定逾期不还违约金按日千分之八计算。

2017年1月22日，阮瑛通过其名下卡号为XXXXXXXXXXXXXXXXXXX的工商银行银行卡分三次向原告转账，每笔转账50,000元，合计150,000元。诉讼中，原告确认被告已归还6,000元，并同意在本金中予以扣除。

上述事实，由原告提供的借款合同、银行转账明细以及双方当事人的庭审陈述等证据所证实。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借贷双方基于合意成立的借款合同关系，合法有效，双方均应按约履行。原告出借款项后，被告应按约归还借款。未按约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承担支付逾期还款利息的法律责任，并按双方约定承担违约金。本案中，被告对于借款15万元并已实际收到款项的事实予以认可，本院予以确认。被告提出借款当日向中间人归还本金5万元及利息2万元，但未提供相应证据；被告表示借款期间另向原告及中间人共计还款5万余元，亦无相应证据以支持其主张。而且，根据被告陈述，被告与中间人系通过介绍相识，在彼此并不相熟的情况下，被告向中间人支付大额钱款用以归还对他人的借款，有悖常理。故对于被告的上述抗辩意见，本院不予采纳。诉讼中，原告确认收到被告还款6,000元，并同意在本金中予以扣除，本院予以认可并确认原、被告双方尚余借款本金144,000元，此款应由被告沈及时向原告阮瑛归还。原告主张自2017年10月1日起按月利率2%一并主张违约金和逾期利息，符合双方约定及法律规定，两项合计亦未超出法律规定的利率限额，本院可予支持，但违约金和逾期利息应以144,000元为本金进行计算。本案中，被告沈及时的抗辩意见中多处提及向中间人转账用以归还对原告的欠款，但未能提供相应证据证明，亦不能排除其与中间人存在其他经济往来的可能，对此，被告可另觅途径解决。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二款、第三十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第二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沈及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原告阮瑛借款本金144,000元；

二、被告沈及时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阮瑛以144,000元为本金，自2017年10月1日起至款项实际清偿之日止，按月利率2%计算的逾期利息及违约金。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计1,650元，由被告沈及时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以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

审判员　　余海峰

二〇一八年七月二十三日

书记员　　杨文璐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一百一十四条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第一百九十六条借款合同是借款人向贷款人借款，到期返还借款并支付利息的合同。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

第二百零七条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二、《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

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

（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三十条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总计超过年利率24%的部分，人民法院不予支持。

三、《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

第二条当事人对自己提出的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或者反驳对方诉讼请求所依据的事实有责任提供证据加以证明。

没有证据或者证据不足以证明当事人的事实主张的，由负有举证责任的当事人承担不利后果。